

#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解读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01

政策依据

02

解读申报通知

03

申报填写注意事项





01

政策依据





# 一、政策依据

- 《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沪经信规〔2015〕841号）
-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  
实施细则》（沪经信法〔2017〕633号）

以上文件的有效期限截至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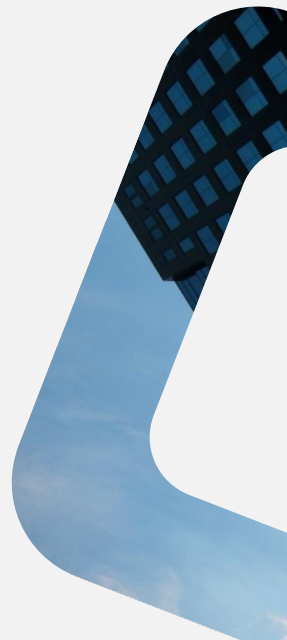




02



解读申报通知



## 二、解读申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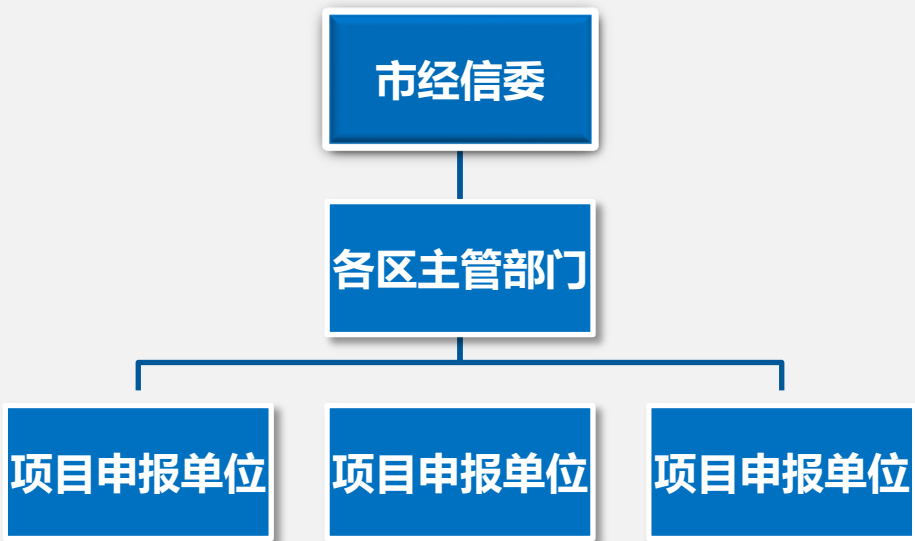
### (一)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必须为在本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经营状态正常、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 2、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 3、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在项目指南范围内；
- 4、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填报需实现的相关经济、技术指标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 5、各项目实施周期在两年内（2020.4.1-2022.3.31），原则上不支持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 6、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同一申报单位承担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不再予以支持；
- 7、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二、解读申报通知

### (二) 申报渠道

各区主管部门受理项目的申报并进行推荐。



## 二、解读申报通知

### (三) 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平台登陆时需关联法人一证通，在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时需加盖**电子签章**。

2、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需登录“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http://czkj.shic.gov.cn>)进行在线注册，登录时关联法人一证通。注册登录后在线填写《2020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书》，并上传其他申报材料。网上申报的受理时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2020年3月9日10时至2020年4月10日16时。**



## 二、解读申报通知

### (三) 申报方式

3、区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可否提供配套资金的意见（可提供配套资金的将优先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初审合格的项目清单和区审核意见由各区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 二、解读申报通知

### (四) 申报材料 (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PDF格式, 单个文件不超过5M, 可提交多个文件)

1. 《2020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正本);
3.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
4.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5.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的自然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6.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自然人信用查询授权书;
7. 申报单位项目联系人必须提供本公司在职证明;
8. 2018、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 (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不能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 (一般为上市或已进入上市审核阶段的公司或大型集团不能提前披露审计报告数据的), 需提交相关说明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 二、解读申报通知

9.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年度的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A）类或（B）类证书（如该公司是集团或上市公司子公司，总公司在外地需统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且无法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证书，需提交该事务所具备的资质和规模情况）；

10. 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如承诺函、合同协议、股东决议、银行单据等）；

11. 科研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需有法人单位盖章和法人代表签名）；

13. 其他相关材料。

**14.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申报单位需提交企业2018、2019年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网上填报，在线打印，填报网址：

<http://rjtj.sheitc.sh.gov.cn:8088/default/>）填报咨询：18017880321；技  
术支持：15901639549

## 二、解读申报通知

### (五) 评审方式

1. 项目评审采取网上专家评审方式，同时根据网上评审意见组织部分项目进行会议评审。
2. 被通知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评审。
3. 评审后，通过评审的候选项目信息在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期满后安排预算。



## 二、解读申报通知

### (六) 联系方式

#### 1. 技术支持:

市信息中心62129099-2257

市经济信息化委60801111-2-1

#### 2. 业务咨询:

市经济信息化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黄琳23119340

#### 3. 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申报通知附表)



03



申报填写注意事项





## 三、申报填写注意事项

### (一) 申报书填写

1. 指南对应的申报书不同
2. 产业类与示范类和公共服务类的区别在于有无经济指标
3. 单位主营业务与项目主要内容的区别
4. 项目主要成员可少许变更，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属于重大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
5. 项目考核指标在执行期内完成，财务人员参与经济指标制定，技术指标需能提供第三方测试的性能指标。





## 三、申报填写注意事项

### (二) 资金政策

1. 项目总投资是专家评审后的核定总投资
2. 产业类项目资助金额 $\leq$ 核定总投资\*30%
3. 示范类和公共服务类项目资助金额 $\leq$ 核定总投资\*50%
4. 一般项目资助金额 $\leq$ 100万，后补助；  
重点项目资助金额 $\leq$ 800万，前补助（立项50%，验收后50%）





## 三、申报填写注意事项

### (三) 总投资资金科目的解释 (日常办公费用不可作为项目总投资)

1. 设备费:其中专项资金部分: 专项资助额的20%—50%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5. 项目劳务费:其中专项资金部分:  $\leq$ 专项资助额\*50%
6. 差旅费:其中专项资金部分: 按国家相关规定
7. 会议费:其中专项资金部分: 会务标准按人均每天550元计算, 不得超支。

#### 仅可在自筹资金使用

8. 燃料动力费
9. 协作研究费  $\leq$ 总投资\*20%
10. 专家咨询费
11. 其他费用 决算时必须明确。



## 三、申报填写注意事项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 上传附件要清晰，PDF格式，单个文件<5MB。
2. 专项资金到账后使用，安排专项资金使用的时间在下半年。
3. 不建议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

谢谢

